

## 湖北怡莲蚕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彭永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9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关于追认公司为湖北怡莲丝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武

## 汉金弘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5年10月10日，湖北怡莲蚕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金弘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弘担保”）签订《反担保协议书》，协议约定湖北怡莲蚕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范围为金弘担保代湖北怡莲丝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给汉口银行江汉支行的借款本金、利息等；同时反担保人在接到金弘担保书面通知的七日内，无条件向金弘担保公司付款。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彭善超先生、黄开林先生、黄旭东先生分别为湖北怡莲丝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为北京怡莲礼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北京上地支行借款 2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5年6月5日，湖北怡莲蚕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莲蚕桑”）与杭州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

证合同》，合同约定怡莲蚕桑同意对北京怡莲礼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北京上地支行自2015年6月5日至2018年6月4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22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2015年6月1日北京怡莲礼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为：177C110201500038号）也转入本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内。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14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彭善超先生为北京怡莲礼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黄开林系彭善超先生妹夫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追认公司为北京怡莲礼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彭善超向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6年2月28日，北京怡莲礼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彭善超、湖北怡莲蚕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怡莲丝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债权人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协议约定湖北怡莲蚕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怡莲丝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对北京怡莲礼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彭善超拖欠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还款的保证责任。

截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 共计 421.5 万元; 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 继续以 300 万本金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月 3% 利息向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截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 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已清偿, 该对外担保责任已解除。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4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彭善超先生为北京怡莲礼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黄开林系彭善超先生妹夫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北怡莲蚕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